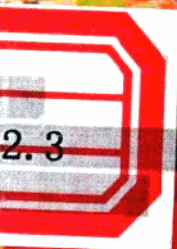


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

伦理：走进法制不能到达的角落

主编 职慧勇

编著 熊坤新



2.3



加強民族研究
促進民族團結

費孝通



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促
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的发展。

布赫



跨世纪民族知识文库编委会

主任：夏 铸（教育部民族教育司司长）

李竹青（著名民族经济、民族问题专家）

主 编：职慧勇（青年学者、中国少数民族大观
编辑部主任）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

兰智奇（国家民委教育司普教处处长）

包 音（中国民族图书馆副馆长）

宋 全（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干
部）

沈小召（全国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民族
处处长）

陈孝儒（文化部民族文化司副司长）

张东亮（中央统战部二局民族处处长）

杨为方（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干部）

姚茂臣（中央统战部二局民族处副处长）

聂健全（国家民委办公厅干部）

序

《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是世纪之交的一项重点课题。该课题是在国家领导人的关心下、在教育部、国家民委等有关部委的支持下，由中国少数民族大观编辑部组织首都部分院校、研究部门、学术团体、以及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专家、学者、教授和研究人员 50 余人编撰完成的，以此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中国民族教育 50 周年献礼。

编辑出版这套书的目的，主要是为中小学教师和具有中等文化程度、对民族文化感兴趣的读者，提供一套比较权威的、但内容又比较精当的，介绍中外民族文化知识的普及性读物。

我国是一个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历史悠久的伟大国家，各民族都为开拓祖国疆域、建设祖国经济和繁荣祖国文化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今天，各族人民正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这项伟大的事业中，特别要

加强汉族和少数民族团结互助的教育，防止影响民族团结的事情发生。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要在全中国 56 个民族中进行，不能仅局限在少数民族地区。毛泽东曾经指出：“汉族这么多人，容易看不起少数民族，不是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所以必须严格反对大汉族主义。”^① 周恩来也曾说过：“继续教育汉族人民，尤其是汉族干部，从各方面确实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的意见。”^② 从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民族问题来看，多是由于不了解党的民族政策，不了解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而造成的。因此，在全国广泛地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具有重要的意义。

教育部民族教育司目前正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天津、山东、河南和四川等省市的中小学中，进行民族团结的试点工作，已取得明显成绩。《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就是为配合这项工作而编写的教学参考书，同时，它也可作为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的必备书目。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213 页。

② 见周恩来 1950 年 10 月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应该让他们从小就了解党的民族政策和中外民族文化知识。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在教师中普及民族知识。做到这一步后，教师可以通过课堂、专题讲座、课中举例、知识竞赛、课外活动等形式，将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知识传授给学生。

我们希望各级教育部门切实抓好这项工作，希望《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在民族团结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对这套书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希望大家及时提出来，以便再版时修订。

跨世纪民族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民族伦理研究概述(1)

1. 新中国成立前的民族伦理研究(1)

● 古代的民族伦理研究(1)

● 近代的民族伦理研究(8)

2. 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族伦理研究(12)

● 民族伦理研究的发展历程(12)

● 民族伦理研究成果综述(18)

● 研究现状及特点(30)

第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38)

1.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主要表现形式(38)

- 劳动伦理道德(39)
- 婚姻家庭伦理道德(41)
- 宗教伦理道德(43)
- 政法伦理道德(45)
- 社会伦理道德(47)

2.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主要内容(48)

- 个人道德品质(49)
- 个人道德修养(49)
- 协调人际关系的道德规范(50)
- 政治道德规范(51)
- 社会公德要求(51)

3.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主要类型(52)

- 封建制伦理道德类型(52)
- 奴隶制伦理道德类型(54)
- 原始公有制伦理道德类型(57)

4.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主要属性(60)

- 时代性(60)
- 阶级性(61)
- 民族性(62)

●继承性(63)

5.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主要特点(64)

●自发性(64)

●朴素性(65)

●权威性(66)

●交融性(67)

第三章 历史上的中国少数民族伦理学(70)

1. 秦汉以前部落首领中的道德榜样(70)

●尧(71)

●舜(73)

●禹(77)

2. 唐宋时期的少数民族伦理学(79)

●《礼仪问答卷》(79)

●《真理入门》(82)

●《宇宙源流》(85)

●《崇报图》(87)

3. 元朝时期的少数民族伦理学(88)

●《元朝秘史》(89)

●《成吉思汗的箴言》(93)

●《十善法门正典》(96)

- 《周易原旨》(97)
- 《萨迦格言》(98)
- 4. 明朝时期的少数民族伦理学(101)
 - 《李氏藏书》(102)
 - 《正教真詮》(105)
 - 《甘丹格言》(111)
 - 《黄氏宗谱》(113)
 - 《心性图说》(119)
- 5. 清朝时期的少数民族伦理学(121)
 - 《乐道堂文钞》(122)
 - 《国王修身论》(126)
 - 《传扬诗》(128)
 - 《西南彝志》(132)
 - 《迪孙》(134)

第四章 中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发展和趋向(141)

- 1.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发展变化(141)
 - 继承性与可变性(142)
 - 民族性与阶级性(145)
 - 多样性与不平衡性(148)
 - 交融性与互补性(153)

2.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未来趋向(155)

- 由低级到高级(156)
- 由简单到丰富(157)
- 由封闭到开放(159)
- 由特殊性到统一性(160)

第一章 中国民族伦理研究概述

1. 新中国成立前的民族伦理研究

●古代的民族伦理研究

道德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远古社会，当各民族的先

民们由前人类社会步入到人类社会以后，他们便开始了有道德的生活。

早在原始群时期，就出现了道德的萌芽。那时的基本状况是：人们使用简陋的石器、木器和骨器去征服严酷的大自然，为了生存，终日与自然和野兽作斗争，无暇顾及其他；此时的意识尚属“纯粹畜群的意识”，与人的“本能”还未完全分开；婚姻形式主要是原始杂交和血缘群婚（据《吕氏春秋·恃君览》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中国许多少数民族的“洪水”神话和关于人类、民族的来源的神话，其中尤其是关于兄妹成婚、姐弟成婚、母子成婚、父女成婚的神话，便是这种群居共处、血缘婚配道德观念的反映）；人际关系完全处于天然的自发状态，但每个人又天然地服从集体的需要，自发地与集体融为一体，几乎没有什么个人自由选择的余地；在年复一年、日复一日所进行的生产劳动的实践中，人们开始“意识到必须和周围的人们来往，也就是开始意识到人一般地是生活在社会中的。”^{〔1〕}这样，道德意识和道德观念就逐渐出现了。

传说中的神农氏时期为中国的母系氏族社会时期。这一时期是原始社会民族道德的基本确立时

期。在这个时期，各民族的先民们对残酷无情的大自然展开了英勇的斗争，如许多民族关于先祖们同大自然作斗争的神话传说中所表现出来的英勇顽强、坚韧不拔、为夺取斗争胜利而敢于战天斗地，克服重重困难，甚至不惜流血牺牲的可贵品质及其精神，就是这一时期人们所崇尚的道德观念。在人际关系中，由于社会生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共同消费，每个人都紧密地依赖集体并无条件地服从集体，所以原始集体主义便是当时原始民族道德的基本原则。《礼记·礼运篇》载：“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这种情景，当是原始社会各民族奉行原始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生动体现。在氏族内部，每个成员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人人和睦相处，“无有相害之心”^[2]，即便是氏族首领也不享有任何特权。相传神农氏就“身自耕，妻亲织”，可他在民众中却享有很高的威望：“神农无制令而民从”，“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3]据《抱朴子·诰鲍篇》载：“曩古之

世，无君无臣。穿井而饮，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汎然不系，恢尔自得；不竞不营，无荣无辱。山有蹊径，泽无舟梁。川谷不通，则不相并兼；士众不聚，则不相攻伐”；“势利不萌，祸乱不作，干戈不用，城池不设”；“身无在公之役，家无输调之费。安土乐业，顺天分地。内足衣食之用，外无势力之争。”这种情景与状况，当是对原始民族的原始民主和原始平等道德观念的详细描绘。

传说中的黄帝和尧、舜、禹时期为中国的父系氏族社会时期。这一时期是原始民族道德向阶级道德的过渡时期。这时的部落首领仍然是普通劳动者，他们生活俭朴，身体力行，注重道德的社会功能与作用，为民众树立了光辉的道德榜样。如传说中的黄帝就亲自制造车船，为民众解决水上交通之便；教人盖房造屋，使先民们结束了洞居、穴居的生活而开始有了房屋。其妻嫫祖教人养蚕织布，使先民们从此告别了衣不遮体的时代而开始穿上了衣服。传说中的部落联盟首领尧，不仅精明能干，生活俭朴，而且能够“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4〕}他善于用道德的力量协调人民，团结人民，治理好属下众多的部落和部落联盟。后继者舜和禹，也都效法前贤，以尧为榜样，靠道德的力量去征服民心，使民

心归化。据《韩非子·五蠹》载：“当舜之时，有苗不服，禹将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执干戚舞，有苗乃服。”说明他们在处理民族关系时，把德治看得比武治更重要，认识到光靠武力并不能征服人心，而只有以德服人才能赢得人心。

当然，在中国的原始民族那里，一方面是“人类纯朴道德的高峰”，另一方面也存在着道德上的消极因素。例如，原始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原始民主和原始平等的道德观念，往往只适用于本民族或本氏族内部，对于外民族或外氏族则经常发生争夺和杀戮，尤其是血族复仇。同时，道德上的原则规范也总是和原始宗教迷信相结合，并通过宗教禁忌来维持与传播。因此，原始民族的道德观念，从消极点上来说，总是与偏狭、野蛮和迷信相联系。正如恩格斯所说：氏族制度“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5〕

在父系氏族社会，由于原始民族道德开始向阶级道德过渡，所以在统一的原始民族道德上便出现了缺口。这个缺口的最初表现就是某些氏族首领的子弟首先开始出现了腐化和道德堕落的现象。如传